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2023年12月11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7人，实际参会监事7人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锁旭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 1 项议案和 2023 年 7 月 20 日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3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